



## 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

各當事人須填妥此申請表郵寄至香港和解中心  
(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5 樓 504 室)  
(或傳真至 +852 2866 1299, 或電郵至 [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](mailto: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))

申請日期: \_\_\_\_\_

轉介人 (如適用): \_\_\_\_\_

法庭案件編號 (如適用): \_\_\_\_\_

報告調解結果之日期 (如適用): \_\_\_\_\_

1. 專業調解服務類別<sup>1</sup>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調解個案轉介服務 /  調解個案管理程序服務

2. 當事人聯絡資料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 /  乙方(回覆方)

姓名: \_\_\_\_\_

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

授權代表 (如適用): \_\_\_\_\_

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: \_\_\_\_\_

另一方當事人姓名: \_\_\_\_\_

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

另一方當事人電郵: \_\_\_\_\_

另一方當事人電話: \_\_\_\_\_

另一方當事人地址: 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有關本中心之專業調解服務簡介、申請程序及調解服務收費表, 可瀏覽本中心網頁:  
<http://www.mediationcentre.org.hk/tc/services/Fees.php>



3. 爭議金額(如適用)：港幣\$ \_\_\_\_\_

4. 選擇語言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a) 書面通訊：  中文  英文

b) 調解：  廣東話  普通話  英語

其他 (請註明)： \_\_\_\_\_

5. 調解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

- 銀行/金融服務糾紛
- 商業糾紛
- 保險糾紛
- 合約糾紛
- 租務糾紛
- 金錢糾紛
- 朋友/鄰舍糾紛
- 貿易糾紛
- 人身傷亡糾紛
- 勞資糾紛
- 大廈管理糾紛
- 樓宇糾紛
- 其他 (請註明) \_\_\_\_\_

6. 對調解員的特別要求 (調解員的職業並不會視為特別要求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7. 調解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## 8. 爭議概要

[註：請撮要陳述事件爭議內容，以及與爭議有關的重要事項，建議列出對個案的解決訴求，包括賠償或補助措施(如適用)。如有需要，可另加附頁以作詳盡陳述；必須在每張附頁簽署作實。]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**9. 調解與仲裁對接機制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**

如未能成功調解，當事人將會考慮採納香港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之《調解與仲裁對接機制》，並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。

是 /  有待確認 /  否

**收集個人資料通知**

當事人就香港和解中心《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》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指定的爭議事件。就此而言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：

- (a) 香港和解中心職員；
- (b)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個案經理(如適用)；
- (c) 此表格列出之個案的各方當事人及/或其代表；及
- (d)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

**聲明**

- (a) 當事人承諾與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獲委派處理爭議的個案經理及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- (b)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- (c) 就《香港和解中心調解規則》而進行的爭議個案，當事人不會因為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要求個案轉介人、香港和解中心及其職員、調解個案經理，以及調解員負責。
- (d) 當事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通知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- (e)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**簽署：**

\_\_\_\_\_  
當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(如適用)

\_\_\_\_\_  
當事人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**註:**

1. 香港和解中心提供兩項專業調解服務，分別為調解個案轉介服務及調解案件管理程序服務。
2. (a) 如欲申請調解個案轉介服務，請填妥《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》連同行政費用(每方當事人港幣 1,000 元正)提交至香港和解中心。如屬單方申請，本中心可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。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，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行政費用。

或

2. (b) 如欲申請調解個案管理程序服務，請填妥《專業調解服務申請表》提交至香港和解中心。如屬單方申請，提出調解一方須同時遞交港幣 1,000 元正作為部分按金，本中心會向另一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。如另一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，須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及按《調解服務收費表》繳付相關按金。而提出調解一方則須繳付餘下部分按金以展開調解員委任程序。

## 3. 付款方法：

- (a) 劃線支票—收款人為「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」(期票不予接受)；或
- (b) 銀行轉帳—請將費用存入本中心的銀行賬號：(香港匯豐銀行 162-242226-001)，並於銀行入數紙上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專業調解案件管理程序服務費用；或
- (c) 轉數快—賬號為「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」。請將費用存入本中心的轉數快賬號，並於備註註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專業調解案件管理程序服務費用。
4. (a) 調解個案轉介服務：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，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(最多三名)。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，各方可要求中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。如需中心重新安排另外三位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考慮，中心將就此向每當事人收取額外港幣 1,000 元的行政費用。

或

4. (b) 調解個案管理程序服務：根據香港和解中心指引及各方當事人要求，中心會逐一提供合適的調解員予各方當事人考慮(最多三名)。若各方當事人於 10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就調解員的人選達成共識，中心將會指定一名調解員處理其糾紛。
5. 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。

10/2021